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情况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参股子公司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飞驰镁物”)于2017年11月3日与四方承宇(青岛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飞驰镁物(与四方承宇(青岛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。根据协议,投资方以叁仟万元整(¥30,000,000)对飞驰镁物进行增资。增资后公司股权变更为15.162%。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7-073)》。

二、本次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情况

2018年3月19日,公司参股子公司飞驰镁物与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汇金投资”)、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成长投资”)签订了《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中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飞驰镁物(北京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)。

按照增资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,汇金投资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2,000万元认购飞驰镁物新增注册资本145.0980万元,其中145.09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剩余1854.9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投资完成后,汇金投资持有飞驰镁物3.1746%股权。

按照增资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,成长投资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1,000万元认购飞驰镁物新增注册资本72.5490万元,其中72.54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剩余927.4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投资完成后,持有飞驰镁物1.5873%股权。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持有飞驰镁物 15.162%的股权，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飞驰镁物的增资,在完成本次增资后，公司持有飞驰镁物的股权将会被稀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	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.162%	14.4402%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